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志成	是	15,445万股	2018年10月17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深圳市迪事尼科技有限公司	83.69%	融资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,554,6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84,454,639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52%。

3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股权质押用于为融资提供担保，不设置预警线、平仓线等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